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8-016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达信息”）于2018年3月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本次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0号”文《关于核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了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00元/张，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9亿元人民币，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883,96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25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38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

根据《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智慧城市一体化平台及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76,298.00	72,500.00
2	雅安智慧公共安全系统PPP项目	18,457.29	17,500.00
	合计	94,755.29	90,0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140,518,428.5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206 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新一代智慧城市一体化平台及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708,960,000.00	98,493,386.53	98,493,386.53
2	雅安智慧公共安全系统PPP项目	175,000,000.00	42,025,042.05	42,025,042.05
	合计	883,960,000.00	140,518,428.58	140,518,428.58

注：新一代智慧城市一体化平台及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二、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如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到位，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0,518,428.58 元。

三、 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程序

1、公司已于2018年3月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40,518,428.5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40,518,428.5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40,518,428.5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会计师对本次置换事项已经验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万达信息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 备查文件

- 1、《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206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